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0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90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参加第 32 届奥运会获奖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和有关单位 记功奖励的通报（粤府〔2021〕66 号）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296 号）	15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 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5 号）	1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环发〔2021〕6 号）	2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1〕12 号）	27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 印发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1〕4 号）	37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0 号

《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9 月 22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保障公共数据安全，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务院关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实施的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行为，适用本办法。

电力、水务、燃气、通信、公共交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实施公共服务以外的数据采集、使用、管理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管理，或者法律法规对公共数据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 数源部门，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某一类公共数据的法定采集部门；

(三) 数据主体，是指相关数据所指向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四)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是指在数字政府改革模式下，集约建设的省市一体化的政务大数据中心，分为省级节点和地级以上市分节点，是承载数据汇聚、共享、分析等功能的载体。

第四条 公共数据管理应当遵循集约建设、统一标准、分类分级、汇聚整合、需求导向、共享开放、安全可控的原则。

公共数据作为新型公共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视为私有财产，或者擅自增设条件、阻碍，影响其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与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有关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作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工作：

- (一) 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 (二) 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公共数据管理任务和要求；
- (三) 编制、维护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 (四) 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五) 会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公共数据采集和提供的责任部门；
- (六) 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提出相应的督查督办建议。

第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作为本机构公共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下列工作：

- (一) 明确公共数据管理的目标、责任、实施机构及人员；
- (二) 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依法制定本机构公共数据采集清单和规范；
- (三) 本机构公共数据的校核、更新、汇聚；

- (四) 本机构公共数据的共享和开放；
- (五) 本机构公共数据的安全管理；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加强与港澳地区的协同合作，推动建立粤港澳公共数据流动相关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在大湾区内依法流动和有效应用的方式，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

第二章 公共数据目录管理

第九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地级以上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规定，增补本地公共数据的分类分级规则。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地级以上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规定，加强对本部门公共数据的管理。

第十条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目录编制指南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指南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报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定。

县级以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审定和汇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编制本级人民政府公共数据资源目录，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发布。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当包括公共数据的数据形式、共享内容、共享类型、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开放属性、更新频率和公共数据的采集、核准、提供部门等内容。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者法定职能发生变化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报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定。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审定，并更新本级人民政府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逐一注明公共数据的共享类型。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仅能够提供给部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公共数据列为有条件共享类型的，应当明确相关依据和共享条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公共数据列为不予共享类型的，应当提供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家相关规定，并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公共数据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职责分工编制公共数据采集清单，按照一项数据有且只有一个法定数源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全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集、核准与提供公共数据。

第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完整、准确地将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公共数据向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

公共数据汇聚的具体办法，由省和地级以上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在各自权限内制定。

第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更新频率，对本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进行更新，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第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履行职责需要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对本机构公共数据开展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会同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公共数据进行整合，并形成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和相关主题数据库。

第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以法定身份证件记载的数据作为标识，根据法定职权采集、核准与提供下列自然人基础数据：

（一）户籍登记数据，由公安机关负责；

(二)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办理数据, 由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部门、受公安机关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负责;

(三)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数据, 由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 出生和死亡登记数据,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负责;

(五) 卫生健康数据,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六) 社会保障数据和最低生活保障数据, 由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负责;

(七) 教育数据, 由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负责;

(八) 残疾人登记数据, 由残疾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

(九) 住房公积金登记数据, 由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负责;

(十) 指定监护数据, 由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十一) 有关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数据, 由颁发该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的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标识, 根据法定职权采集、核准与提供下列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础数据:

(一)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数据,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登记数据, 由社会组织管理部门负责;

(三) 事业单位登记数据, 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四)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管理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等登记管理部门负责。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主管部门和从事相关研究的事业单位, 根据法定职权采集、核准与提供国土空间用途、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海洋、渔业、野生动物、气候、气象等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

第二十一条 数源部门依法承担公共数据采集、核准和提供过程的数据管理

责任。

数据使用机构依法承担公共数据使用过程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数据安全责任事故与数源部门、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存在明确关联或者责任的除外。

第四章 公共数据的共享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共享申请机制、审批机制和反馈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的公共数据需求申请，并组织完成相关公共数据的依法共享。

第二十三条 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申请并获取。

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直接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向数源部门提出共享请求，数源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共享的，数源部门应当在答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共享；拒绝共享的，应当提供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对于不予共享的公共数据，以及未符合共享条件的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向数源部门提出核实、比对需求，数源部门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予以配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线上共享公共数据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线下方式实施数据共享。

第二十四条 数源部门依据规定的共享条件以及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履行职责的需要进行审核，核定应用业务场景、用数单位、所需数据、共享模式、截止时间等要素，按照最小授权原则，确保公共数据按需、安全共享。

第二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要跨层级或者跨区域共享公共数据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直接向数源部门提出共享请求，并同时向上一级和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为了落实惠民政策、应对突发事件等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源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企业事业单位共享相关公共数据。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合法合规使用公共数据，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高等院校或者科研院所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只能用于科研教育等公益性活动。

第五章 重点领域数据应用

第二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服务事项应当优先使用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并做好保障服务。

第二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使用国家和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第二十九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采纳和认可。

第三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使用合法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署、验证等活动。

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证照、协议、凭据、凭证、流转单等电子文档合法有效，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电子文件归档管理，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以电子化形式归档并依法向档案部门移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真实、完整、安全、可用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公共数据开放

第三十二条 公共数据应当依法有序开放。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规定要求开放或者可以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开放；未明确能否开放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放。

可以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但是，经过依法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应当开放。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积极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范围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

第三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要求，将审核

后开放的公共数据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推送到数据开放平台。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再新建数据开放平台，已建成运行的开放平台应当与省数据开放平台进行对接。

公共数据开放的具体程序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组织编制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公共数据开放重点。公共数据开放重点的确定，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地级以上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组织编制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

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以及地级以上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第七章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所获得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

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指导，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和运营机制，建立公共数据服务规则和流程，提升数据汇聚、加工处理和统计分析能力。

省和地级以上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市场主体的合理需求提供数据分析模型和算法，按照统一标准对外输出数据产品或者提供数据服务，满足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需求。

第三十七条 鼓励市场主体和个人利用依法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产品研发、咨询服务、数据加工、数据分析等创新创业活动。相关活动产生的数据产品或者数据服务可以依法进行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推动建立数据交易平台，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

数据交易平台的开办者应当建立安全可信、管理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制定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等规则，自觉接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数据交易平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护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以及其他重要数据。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数据服务有关项目，应当纳入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管理范围统筹考虑。

第八章 数据主体权益保障

第三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向数据主体采集、告知、出具的数据或者相应证照，数据主体享有与其相关的数据或者相应证照的使用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提供或者向数据主体紧急采集与突发事件应对相关的数据。

突发事件应对结束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相关公共数据进行分类评估，采取封存、销毁等方式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公共数据进行安全处理，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数据主体授权第三方使用数据的机制。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敏感数据或者相应证照经数据主体授权同意后，可以提供给被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第四十二条 数据主体有权依法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查阅、复制本单位或者本人的数据；发现相关数据有错误或者认为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数据主体认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投诉。

第九章 安全保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公共数据、保密、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公共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公共数据安全等级保护措施，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定期对公共数据共享数据库采用加密方式进行本地及异地备份，指导、督促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全过程的安全保障工作，定期开展公共数据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外输出数据产品或者提供数据服务时，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保障、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体系，明确数据要素流通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和标准规范要求。

第四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机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风险评估、日常监控等管理制度，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的保密审查等安全保障机制，并定期开展公共数据安全检查，定期备份本机构采集、管理和使用的公共数据，做好公共数据安全防范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设置或者明确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机构，确定安全管理责任人，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强化系统安全防护，定期组织开展系统的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用于政府信息公开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

数据使用机构应当定期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反馈公共数据的使用情况。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安全工作规范，建立应急预案、响应、支援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间的日常联合调试工作，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公共数据相关活动有效进行。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共数据采集、编目、汇聚、共享、开放工作的评估机制，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公共数据采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评估，并通报评估结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应当组织制定年度公共数据管理评估方案，对行政机关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开展年度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十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信息系统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所涉及的公共数据清单，纳入项目立项报批流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编目、汇聚、共享系统相关公共数据，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

对未按照要求编制目录、实施公共数据汇聚的新建系统或者运维项目，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立项或者开展验收活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

第五十一条 同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采集、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予以协调解决；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不成的，会同本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等单位联合会商；联合会商仍不能解决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按照权限及时报请本级党委或者人民政府决定。

跨层级或者跨区域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在公共数据采集、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参照前款规定解决。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行使公共管理职权和提供公共服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通知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要求采集、核准与提供本机构负责范围的业务数据；
- （二）未按照要求编制或者更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 （三）未按照要求将本机构管理的公共数据接入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共享数据；
- （五）违规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公共数据；
- （六）擅自更改或者删除公共数据；
- （七）未按照要求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
- （八）可以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要求单位或者个人重复

提供证明材料；

（九）其他未按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本机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行为；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二）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三）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发生危害公共数据安全的事件；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公共数据、保密、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中央驻粤单位以及运行经费由本省各级财政保障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等单位参与本省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的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参加第 32 届奥运会获奖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和有关单位记功奖励的通报

粤府〔2021〕6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第 32 届奥运会上，我省体育健儿发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备战参赛带来的严峻挑战，不畏强手、顽强拼搏、勇创佳绩，共获得 5 枚金牌、6 枚银牌、2 枚铜牌、26 项次前八名，为实现体育强国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了青春和力量，为我省赢得了荣誉。省政府决定对获奖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和有关单位给予记功奖励，具体如下：

一、给予获得第一至三名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以及在男子百米比赛中取得重大突破性成就的苏炳添及其教练员记大功奖励；给予获得第四至六名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记功奖励；给予获得第七、第八名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嘉奖奖励。

二、给予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记大功奖励。

希望受奖励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他们锐意进取、奋勇争先的精神，扎实工作，开拓创新，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受奖励个人和集体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受奖励个人和集体名单

一、受奖励个人

(一) 个人记大功 (23 名)

谢思场、全红婵、汤慕涵、樊振东、苏炳添、刘诗雯、陈艾森、陈清晨、郑鹏飞、王芊懿、杨舒予、刘虹、何威仪、杨立平、李肇民、袁国强、凌伟超、凌海婵、张少辉、原有湖、王九莉、郑薇、刘学

(二) 个人记功 (13 名)

朱明叶、严海滨、杨力维、李月汝、黄思静、梁小静、曾文蕙、俞李妍、谭志辉、梁嘉鸿、钟少婷、卫乃章、俞金刚

(三) 个人嘉奖 (7 名)

欧钰珊、王凯华、郭怡琪、冯珊珊、马青元、张阜新、赵春生

二、受奖励集体

集体记大功

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29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交通运输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9 日

（注：《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1〕5 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0 月 9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以下简称“技术改造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和《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等规定，结合我省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技术改造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绩效导向、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是技术改造资金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改造资金预算申请，制定明细分配方案、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下达资金项目计划；按要求对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运行进行日常跟踪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指导地市做好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技术改造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下达拨付技术改造资金，按要求组织实施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审核全省技术改造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将技术改造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运用于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等。

第六条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报、验收（完工评价）、评审、公示以及项目计划下达、信息公开等工作，负责资金支出进度

和绩效自评，接受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七条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及时下达拨付项目资金；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八条 支持对象：

（一）企业技术改造设备事后奖励申报单位及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承担单位为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2.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

3.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的支持。

4.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备案证发生变更的，企业提交变更时间应在前备案证项目建设期内。

5. 珠三角地区（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市，下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 7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市，下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 400 万元。

6.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7. 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二）企业技术改造设备事前奖励主要支持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 2019 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三）省委、省政府决定扶持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支持范围：

（一）支持提质增效。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支持推广应用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标准，带动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

(二) 支持智能化改造。重点支持企业推动智能制造,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升级改造,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设备,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 5G 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

(三) 支持设备更新。重点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 CAD、CAE 等工业软件),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装备,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进行生产条件改善,提升企业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

(四) 支持绿色化发展。重点支持传统产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高耗能设备节能改造,推广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推进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促进工业企业低碳转型。

(五) 省委、省政府确定扶持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支持方式:

(一) 设备事后奖励方式。对珠三角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20% 予以奖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30%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原则上按地区奖补比例上限予以支持,地区内奖补比例保持一致,具体奖励比例根据竞争性评审遴选后的项目设备更新额度等因素确定。

(二) 设备事前奖励方式。2019 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按实际设备购置总额核算奖励金总额,项目最终所获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按原计划设备购置总额核算的奖励额度。

(三)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支持方式。

第四章 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

第十一条 技术改造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

(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年度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通知或指南,明确申报条件、支持范围、支持方式和支持标准等。

(二)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发本地市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地区企业项目申报。

(三) 项目单位根据申报通知或指南提交项目完工评价申请、资金项目申请至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审核:

(一)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受理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完工评价和资金项目申请,根据项目单位申请自行或按程序遴选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机构成立专家组开展完工评价、竞争性评审、现场核查等,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

(二)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对评审通过项目实施内部复核,按规定程序经集体研究审议并报批后确定入库项目,并按照轻重缓急程度进行综合排序。同时,组织上线填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系统,按程序在规定时限内正式行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根据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入库项目和项目轻重缓急综合排序等情况,结合相关政策、制度规定等,编制技术改造资金分配方案,制订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地市正式行文报送的技术改造项目清单及资金分配方案,确定最终资金安排额度,编制省级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公示后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资金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按规定下达资金。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下达本地市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细化绩效目标;同时将本地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地级以上市的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履行资金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切实抓好项目竞争性评审和遴选,加强项目审核把关,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防止“报大数”和资金项目申报骗补。

第十八条 技术改造资金预算编制具体按照当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管省级

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流程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内容外，技术改造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主要包括：

- （一）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二）技术改造资金申报通知；
- （三）技术改造资金分配结果；
- （四）技术改造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
- （五）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 （六）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的绩效管理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指导、审核地级以上市报送的绩效目标，制订全省技术改造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等。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全省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有关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预算编制等工作。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订并申报本地的技术改造资金绩效目标，根据省指导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信息，落实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监控并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并将督促检查情况报告抄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适时开展监督核查；检查核查结果运用于预算编制等工作，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做好本地市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会同财政部门落实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资金申报和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 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涉及违法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可视有关工作要求或相关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 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环发〔202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 号) 要求, 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 提高执法效能,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我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并已通过省司法厅规范性文件审查, 自即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限 5 年),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 请迳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常态化、制度化，转变监管理念，优化执法方式，全面提高执法效能，发挥生态环境守法企业在日常监管中的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是指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活动中，对经筛选符合条件纳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合称“企业”），采取减少现场检查 and 加强帮扶等正面激励措施的清单。

第三条 制定和实施正面清单制度遵循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差异化监管和守法激励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活动。

第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建立健全本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纳入条件和程序、正面清单有效期和差异化监管措施，接受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备案，并对各地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正面清单企业的纳入、公开、调整等工作，同时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落实相关监管和激励措施等工作。

第二章 纳入条件

第六条 全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或应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均可纳入正面清单。

第七条 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正常稳定运行；

（二）守法状况良好，近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三）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近两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四)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五) 按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具备有效非现场检查条件。

清单发布前两年内,环境信用评价连续评为最好等级的企业可直接列入正面清单。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正面清单:

(一) 涉及生活垃圾集中焚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的企业;

(二) 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等级的企业;

(三) 上一评价周期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最差的企业;

(四) 近五年内存在恶意偷排、篡改台账记录、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存在污染环境犯罪的企业;

(五) 其他不适宜纳入的企业。

第九条 筛选正面清单企业时,应同时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环境容量、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监管执法能力等要素。各地级以上市正面清单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和简化管理类企业总数原则上不超过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企业总数的 20%。

第十条 鼓励将符合纳入条件且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或主动开展污染防治绩效和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

第三章 清单管理

第十一条 正面清单发布之前,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对拟纳入企业是否符合条件开展评估,听取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意见。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应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官网等主流媒体平台向社会公示,并公布投诉举报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正面清单企业名单正式公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向社会公开正面清单企业以下信息:

(一) 企业名称、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污登记编号）、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二) 有效期；

(三) 监督投诉电话。

第十三条 每期正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第十四条 正面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应公布下一年度正面清单，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纳入。

企业不再符合纳入条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在不再符合纳入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正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将正面清单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并列入执法计划。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非现场检查过程、减免行政处罚情况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四章 监督执法方式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正面清单内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各类环保专项行动、专项检查中，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

第十七条 正面清单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门可开展现场检查：

(一) 生态环境部门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由企业自查并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认为仍需赴现场调查核实的，或者需要直接赴现场调查核实的；

(二) 涉及群众举报投诉、网络舆情、媒体曝光、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的；

(三)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四) 其他需要现场检查的情形。

第十八条 执法人员对正面清单内企业启动现场检查前，应取得本执法机构负责人的同意。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利用在线监控等物联网系统及无人机、无人船、走

航车、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and 巡查。探索利用各类生态环境管理数据、自行监测数据或利用能源管理部门数据等开展非现场监管。加强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和分析预警，及时进行预警提醒，精准发现违法行为。鼓励企业向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生产设施（含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数据。

第五章 激励与惩罚

第二十条 正面清单有效期内，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应适时对清单内企业的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等环境管理要素至少进行一次“体检式”现场帮扶，督促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指导帮扶可邀请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等。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定期组织交流座谈等方式听取企业诉求，梳理相关行业企业环境违法风险点，明确监管执法要求，加强普法宣传，增强企业行为预期。可根据企业需求，加强帮扶指导，及时提醒预警，引导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精细化管理服务，帮助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逐步推行财税、金融等方面的联合激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采取以下正向激励措施：

- （一）审慎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四）优先列入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评优评奖活动；
- （五）优先推荐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选优秀企业、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称号；
- （六）列入生态环境服务绿色通道；
- （七）其他正向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正面清单企业因管理不善导致超标排放且未主动报告，或存在其他恶意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及时移出正面清单，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成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每年适时对各地正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定期调度各地正面清单企业数量、差异化监管措施、发现问题、立案查处、减免处罚、指导帮扶情况及工作亮点和典型案例；每年年底前调度各地正面清单制度总体落实和评估情况。根据抽查检查和调度情况，不断完善本省正面清单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评估本地区正面清单落实情况，梳理工作总结成效，分析工作不足，完善细化监管措施，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定期调度本地区各地正面清单企业数量、差异化监管措施、发现问题、立案查处、减免处罚、指导帮扶情况，梳理工作亮点和典型案例，并报省生态环境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交〔2021〕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广州市港务局：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农村水路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补贴结构，促进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

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农村水路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补贴结构，促进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助政策调整绩效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财审〔2017〕97号）等规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农村水路油价补贴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拨付我省用于岛际和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的资金，由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助两部分资金构成，通过油价直接补贴和统筹使用两种方式，由财政拨付各地使用。

第三条 统筹使用资金用于水路客（渡）运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等项目，为油价补贴中涨价补助资金的60%，国家政策如有变化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调整。补助对象为水路客（渡）运船舶所有人或建设项目的业主。

第四条 油价直接补贴资金由费改税补助资金和涨价补助资金的40%构成，用于农村水路客（渡）船运营补贴（含船舶维修补助），与船舶的客位数或主机功率数、运营系数、地区调节系数、义渡调节系数或岛民/村民占比、安全生产系数、船型系数挂钩。补贴对象为水路客（渡）运船舶实际经营人，实际经营人与船舶所有

权人不一致的须提供有关合同。

第五条 资金申报年度是指上一年 10 月 1 日~当年 9 月 30 日。其中，2020 年为过渡年份，特指 2020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第二章 油价直接补贴资金使用范围及分配方法

第六条 岛际和农村客运船舶补贴范围。

客运经营者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水路经营许可证明，经营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船（除国际客运、大陆与港澳台间客运外）须具有船舶登记证、船舶检验证书或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乘客定额证书、船舶营运证等船舶证书。高速客船作为岛民或村民唯一出行工具的，可列入补贴范围。

第七条 岛际和农村客运油价直接补贴分配计算方法。

以船舶综合功率数为单位补贴燃油费用：

单船补贴金额=单船综合功率数/全省营运船舶综合功率总数×资金总额

单船综合功率数=船舶主机额定功率×运营系数×地区调节系数×岛民或村民占比×船型系数×安全生产系数

1. 船舶主机额定功率以船舶检验证书或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为准。

2. 运营系数为船舶实际营运天数（新建、报废、检修、极端天气停航等均不算入营运时间）与资金申报年度天数的占比。条件成熟时，营运系数按资金申报年度船舶实际营运里程计算，船舶实际营运里程以船舶 AIS 轨迹里程为准。

3. 地区调节系数是油补资金向粤东西北地区和欠发达山区倾斜的区域调节系数。根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地区调节系数分四档（见附件 1）：第一档为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地区调节系数为 3；第二档为除第一档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地区调节系数为 2；第三档为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地区调节系数为 1.5；第四档为珠三角核心区其他市县，地区调节系数为 1。

4. 岛民或村民占比是指资金申报年度岛民或村民实际购买的客票数占资金申报年度售票总数的比例。

5. 船型系数是油补资金对不同客船船舶类型的调节系数。按水路客运船舶在补

助期限内旅客票款收入占该船全部票款收入的比例作为船型系数。

6. 安全生产系数是对资金申报年度内营运船舶出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事故予以惩罚的调节系数。安全生产系数基础分为 1，资金申报年度内营运船舶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非情节严重处罚的，每累计 3 次扣 0.05；受到情节严重处罚的，每发生 1 次扣 0.05。补助期限内营运船舶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每发生 1 次一般事故扣 0.05，每发生 1 次较大事故扣 0.1，每发生 1 次重大事故扣 0.2，每发生 1 次特别重大事故扣 0.3。根据以上扣分规则对安全生产系数进行累计扣分，最低为 0。营运船舶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罚以各地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处罚信息为准；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信息为准。因 2020 年为过渡年份，安全生产系数按 1 计。

单船综合功率数四舍五入后取整数，单船补贴金额、运营系数、岛民或村民占比、船型系数取小数点后 2 位。

第八条 农村渡运船舶补贴范围。

(一) 经辖区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渡船，须具有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

(二) 原公路部门管辖的公路渡口渡船，须具有公路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

船舶须具有《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机构颁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乘客定额证书》。

第九条 农村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分配计算方法。

(一) 以船舶为单位补贴渡工劳务费用：

义渡船舶单船补贴金额 = 义渡船舶单船每月补贴标准 × 12 × 运营调节系数

非义渡船舶单船补贴金额 = 非义渡船舶单船每月补贴标准 × 12 × 运营调节系数

义渡船舶是指不收取乘客费用，免费提供渡运服务的渡口渡船。非义渡船舶是指除义渡船舶之外的其他农村渡运船舶。每个渡口核定纳入义渡补贴范围的船舶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艘。

1. 义渡船舶单船每月补贴标准为 2000 元/月，非义渡船舶单船每月补贴标准为 1000 元/月。

2. 运营调节系数：运营系数大于 0.5 时，运营调节系数为 1；运营系数大于 0 且小于等于 0.5 时，运营调节系数为 0.5；运营系数等于 0 时，运营调节系数为 0。

运营系数同第七条规定。

(二) 以船舶综合客位数为单位补贴燃油费用：

农村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重点对象是保障岛民或村民日常出行的客渡船，均以船舶综合客位数为单位计算补贴燃油费用：

单船补贴金额 = 单船综合客位数 / 全省运营渡船综合客位总数 × 资金总额

单船综合客位数 = 载客定额 × 运营系数 × 地区调节系数 × 义渡调节系数 × 安全生产系数

1. 载客定额以船舶检验证书或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为准。载客定额少于 12 个客位的，按 12 个客位计。

2. 运营系数、地区调节系数、安全生产系数同第七条规定。单船综合客位数四舍五入后取整数，单船补贴金额、运营系数取小数点后 2 位。

3. 义渡调节系数是向义渡倾斜的调节系数。义渡调节系数为 2，非义渡调节系数为 1。

第十条 不纳入油价直接补贴范围情况：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岛际和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直接补贴资金申报和补贴范围：

(一) 未经许可或批准，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渡）运的。

(二) 资金申报年度未参与运营的。

(三) 法律法规及上级规定的其他不符合补助资金申报和补贴范围的。

第三章 统筹使用资金应用范围及补贴标准

第十一条 统筹使用资金应用范围。

(一) 普通客船、客滚船、高速客船、客货船、车（客）渡船等客（渡）船新建或动力系统改造（快艇不属于补助范围）。

(二) 水路客运联网售票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全省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行业管理提升等专项工作。

(三) 交通运输部或省委、省政府等上级部门政策要求的有关补助事项。

第十二条 水路客（渡）船新建或动力系统改造补助要求。

(一) 客（渡）船新建是指自行建造或者购买未投入使用过的船舶，用于新增运力或者更新旧船舶的运力。

(二) 客（渡）船动力系统改造是指发动机动力系统更新。

(三) 客（渡）船必须实际投入营运，并且在资金申报年度提出申请。

(四) 自行建造船舶或购买的船舶在获得统筹使用资金补助之日起，2 年内不得转让或卖出，否则应退还全部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水路客（渡）船新建或动力系统改造补助标准。

(一) 新建、购买柴油动力渡船补助标准按船舶新建结算发票金额的 50% 补助，但不超过表一的限额；渡船柴油动力系统改造的补贴标准按实际改造结算发票金额的 50% 补助，但不超过表一限额。

(二) 新建、购买柴油动力客船补助标准按船舶新建结算发票金额的 30% 补助；客船柴油动力系统改造的补贴标准按实际改造结算发票金额的 40% 补助；以上两项补助均不得超过表一限额。

表一 船舶更新改造补助限额表

项目 标准 材质	20 客位以 下（不含 20 客位）	20—50 客 位（不含 50 客位）	50—70 客 位（不含 70 客位）	70—100 客 位（不含 100 客位）	100—180 客 位（不含 180 客位）	180—250 客 位（不含 250 客位）	250 客位 以上
钢质	30 万元	50 万元	70 万元	90 万元	150 万元	180 万	210 万
玻璃钢	40 万元	60 万元	80 万元	100 万元	160 万元	190 万	220 万
铝合金	50 万元	80 万元	120 万元	150 万元	240 万元	360 万元	500 万元
碳纤维	100 万元	200 万元	250 万元	300 万元	400 万元	500 万元	800 万元

(三) 新建、购买纯电动、LNG 单燃料等新能源客（渡）船补助标准按船舶新建结算发票金额的 65% 补助，但不超过表一限额的 2 倍；新能源客（渡）船动力系统改造按船舶新能源动力三大系统（LNG 动力船含主动力系统、储供系统、安防报警系统；电池动力船含储能设备、电池管理系统、推进系统）结算发票金额的 70% 补助，但不超过表一限额。

（四）补贴金额计算。

单个项目计算补贴金额=补助标准×投入营运系数×安全生产系数

投入营运系数是对补助期限内项目进度快、投入营运早的奖励性系数。投入营运系数分四档：第一档为补助期限内第一季度实际投入营运的，投入营运系数为1.06；第二档为补助期限内第二季度实际投入营运的，投入营运系数为1.04；第三档为补助期限内第三季度实际投入营运的，投入营运系数为1.02；第四档为补助期限内第四季度实际投入营运的，投入营运系数为1。补助期限的规定同第五条。

安全生产系数是对补助期限内项目申请人或企业出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安全生产事故和不良信用予以惩罚的调节系数。安全生产系数基础分为1，补助期限内项目申请人或企业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扣分规则同第七条规定。项目申请人或企业上一年度水运信用等级为“C”级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安全生产系数为0。水运信用等级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运信用信息为准。2020年为过渡年份，该年度安全生产系数按1计。

第十四条 统筹使用资金安排原则。

统筹使用资金安排优先次序如下：优先补助渡船项目、新能源客船项目，最后补助常规动力客船项目。

（一）渡船项目补助。

当统筹使用资金大于等于渡船项目计算补贴资金之和时，单个项目按照第十三条核准的补贴金额进行补助；不足时，按以下公式计算补贴金额：

单个渡船项目补贴金额=单个渡船项目计算补贴金额/渡船项目计算补贴金额之和×统筹使用资金

（二）新能源客船项目补助。

剩余的统筹使用资金大于等于新能源客船补贴资金之和时，单个新能源客船项目按照第十三条核准的补贴金额进行补助；不足时，按以下公式计算补贴金额：

单个新能源客船项目补贴金额=单个新能源客船项目计算补贴金额/新能源客船项目计算补贴金额之和×（统筹使用资金—渡船项目补助资金）

（三）常规动力客船项目补助。

当补助前两项后剩余的统筹使用资金大于等于常规动力客船补贴金额之和时，

常规动力客船项目按照第十三条核准的补贴金额进行补助；不足时，按以下公式计算补贴金额：

单个常规动力客船项目补贴金额=单个项目计算补贴金额/常规动力客船项目计算补贴金额之和×（统筹使用资金—渡船项目补助资金—新能源客船项目补助资金）

（四）资金申报年度统筹使用资金大于所有项目资金总和时，多余资金转入下一年统筹使用资金或再用于当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

（五）已获得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第四章 申报管理

第十五条 油价直接补贴资金申报管理。

（一）船舶经营人在每年 10 月 10 日前将本年度补贴申请（渡船申请及其营运天数须经当地村委、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核实）、营运天数资料（客船以航行日志、客运站售票记录等为准）、义渡资料（以乡镇政府有关文件为准，每个渡口核定纳入义渡补贴范围的船舶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艘）、船舶营运里程资料（客船以 AIS 平台轨迹里程为准）及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报送至所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出具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的承诺函（见附件 2）。

（二）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其所在地的申请材料，在 10 月 20 日前填写《农村水路客（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 3、4）汇总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其所在地的申请材料，最终确认符合要求的补贴计划，在 10 月 31 日前填写《农村水路客（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申请汇总表》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六条 统筹使用资金申报管理。

（一）补助对象为补助期限内实际投入营运的客（渡）船项目。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客（渡）船新建或动力系统改造项目在开工前需将项目概况、造价金额、计划开工时间、计划完工时间等向所属县、市两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备。申请人应在项目完成 20 日内将补助申请报告及项目完成材料报送至所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 客(渡)船新建或动力系统改造项目的申请须提供申请报告(含项目概况、项目造价金额、项目结算发票金额、申请资金)、报备文件、建(改)造合同或购买合同、竣工证明、结算书、发票或付款凭证、船舶证书(改造项目须分别提供改造前和改造后的船检证书)、营运证书(渡船须提供投入运营资料)、船舶新建或改造图片等申报材料,新建或购买船舶还需提供船舶未投入使用承诺书。

(三)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其所在地的申请材料,《广东省水路客(渡)运统筹使用资金补助项目汇总表》(附件5)及相关申报材料加盖审核章后,于每年10月20日前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的统筹使用资金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广东省水路客(渡)运统筹使用资金补助项目汇总表》及相关申报材料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在每年11月15日前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中央资金下达要求,将补助资金下达各有关市、县(区)。

第十八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文件后,在7日内通知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后,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13日内完成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及公示(公示期为5日)。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助资金拨付。

第六章 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的管理职责如下:

- (一) 审核汇总各地统筹使用资金申请,汇总各地油价直接补贴资金申请。
- (二) 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设定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
- (三) 督促指导各地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 (四)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的管理职责如下:

(一)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有关资金及绩效目标。省财政直管县资金由省财政直接下达。

(二) 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一)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资金申报、受理及审核、核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负责原始档案的保存和管理，档案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

(二) 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上报本辖区资金申请情况（省财政直管县资金需备注说明）。

(三) 制定本辖区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资金支出执行进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四) 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申请发放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基础台帐。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职责如下：

(一) 及时将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

(二) 对本辖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油价直接补贴和统筹使用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建造楼堂馆所等与水路客（渡）运行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追回上年度补助资金，并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纳入诚信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省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同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

则》（粤交〔2019〕7号）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关于地区调节系数分档对应区县的说明
2. 承诺函
3. 广东省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申请汇总表
4. 广东省农村水路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申请汇总表
5. 广东省水路客（渡）运统筹使用补助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总署
广东分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
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1〕4号

各地级以上市（深圳除外）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总署 广东分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 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我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的资格审核认定工作，制订本办法。

一、申报主体

符合财关税〔2021〕24号文附件2《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二、审核流程

(一) 申报。申请企业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二) 初审。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填写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表，明确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报送至省商务厅。初审工作应自收到企业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 审核。省商务厅自收到上报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转会省财政厅、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税务局，并牵头召开会议，会同省财政厅、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税务局对初审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如需补充材料的，省商务厅应于会议召开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企业应于收到补充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时间内）。审核通过的，由审核部门联合向企业所在地商务、财政、税务及属地直属海关联合印发通知，并报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审核不通过的，由省商务厅根据会议决定，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 录入。审核通过后，省商务厅将相关信息录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三、审核方式

(一) 书面审核。审阅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

(二) 实地调查。审核部门可根据书面审核情况，视需要到研发中心实地查阅有关资料，核实书面材料真实性。

四、需报送的材料

(一) 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申请书；

(二) 经企业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财政和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表；

(三) 验资报告；

(四)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五) 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列出资产名称及具体金额）；

(六) 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

(七)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五、研发中心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初审提出意见后，报送省商务厅。如变更不影响研发中心继续享受免税政策的，由省商务厅函告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如变更后可能导致研发中心不能继续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应按上述研发中心审核流程办理。

六、有关事项

（一）通知发布后，列入通知名单的外资研发中心，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按照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免税进口。有关手续按规定向属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

（二）审核部门应注意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的政策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三）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